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行提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陳志勤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 表 人 周志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提審事件，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行提字第52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過：

抗告人為國籍航空機組員，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自美國返台入境，屬長程航班，並於同日經相對人令入址設○○市○○區○○路0○○號之華航諾富特飯店實施居家檢疫，不得返家，亦不得與外界接觸，居家檢疫期間為111年4月11日至111年4月16日24時。抗告人以其已注射三劑疫苗滿14日且檢測抗體為陽性，居家檢疫應無必要在防疫旅宿執行，此方式執行實質上屬拘禁，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且違反比例原則、恣意濫權等由，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規定，請求釋放。經原審法院開具提審票，以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訊問抗告人及相對人意見，審認相對人所實施居家檢疫處分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於法無違誤，而予裁定駁回後，提起本件抗告。

二、按提審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第2項）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即釋放被逮捕、拘禁人。」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24

01 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
02 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03 ……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其立法理由略以：
04 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除無提審之必要者外，原則上均應向
05 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提審被逮捕、拘禁人以查明其
06 逮捕、拘禁是否合法；所謂無提審之必要，例如：被逮捕、
07 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08 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或已死亡者，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
09 爰明定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避免進行重覆或無實益之
10 程序等語。於抗告審而言，對照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後段
11 「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即『釋放』被
12 逮捕、拘禁人」之規定以觀，受逮捕或拘禁人聲請提審雖遭
13 法院駁回，但如已回復自由，此時已無提審之必要，縱提起
14 抗告，仍應依同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裁定駁回之。

15 三、上開事實經過，有抗告人提出國籍航空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
16 暨居家檢疫通知書（5+5）、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提審
17 票及通知，原審111年4月13日調查筆錄為憑，並有原審法院
18 111年度行提字第52號行政訴訟裁定可參。然抗告人於111年
19 4月16日24時在防疫旅宿居家檢疫業已期滿，抗告人今雖提
20 出抗告，但其既已回復自由，已不符合提審之要件，參照上
21 開說明，其抗告應予駁回。至於令抗告人居家檢疫之處分是
22 否有違法或無效之原因，核屬實體上爭執，抗告人如有不
23 服，應循其他行政救濟途徑，末此敘明。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27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

28 法 官 陳雪玉

29 法 官 魏式瑜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林俞文